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 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

壹、法源：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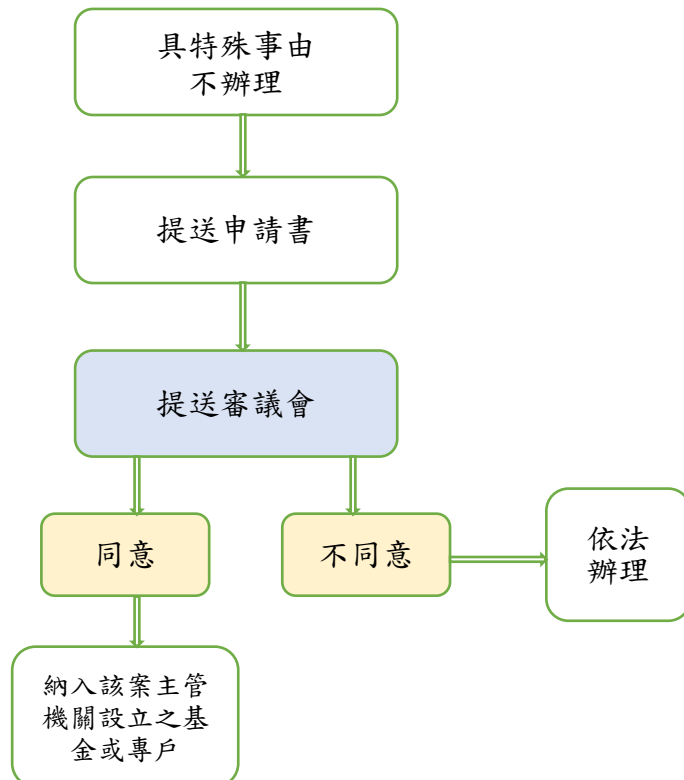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- 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- 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- 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貳、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料

- （一）函文，並請於文中敘明建物或工程案名，及欲納入之經費。
- （二）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繳納申請書一份（如有需要，另檢附簡報檔）。
- （三）本案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、決標金額證明文件，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。

二、程序



三、依其他法令撥充及納入之經費：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手續，並由本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之。